

過渡期內的澳門公共行政*

范禮保**

當此過渡期決定性的時刻在本澳舉行一個有關公共行政前途的研討會，不單祇突出該項工作所面對的挑戰，而且還表現出所必需的勇氣及態度，因為本地區的公共行政並非是容易處理的事情，尤其要回應過渡期結束前數年所面對的無數問題。

首先，對各位參加者在這兩天內，公開討論猶如一副機器般的公共行政架構和組織方面的效力與功能的敏感問題，以及有關編制本地化問題所作出的努力致以鼓勵及敬意。

基於澳門的社會政治狀況，可肯定公共行政在過渡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眾所週知，但適宜重申，其運作該是無誤及不間斷地推行。

如果說本地區公共行政的特色是沉重而緩慢的話已不算新鮮了，有時是思慮過久或機關方面對外以至對內缺乏對話，這是可能因機關規模過大與運作所需的人力資源不平衡所致。

故此，急需要進行重組，以便確保有一個現代化及有效率的行政架構，並將過渡期之舟安穩駛至二〇〇〇年。

這項重組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經已完成關於公務人員的法律制度的重組，並於一九八九年的立法籃子中實現，其目的為作出一些適時的調整，以便為技術編制吸納高質素的人員，尤以本地區人員為然，以其榜樣及培訓的能力，成為變更中可信任的及有歸屬感的人員。

* 華務司譯本

** 澳門護理總督

第二階段為組織方面的重組，將現有的金字塔式及集中的官僚架構，藉責任的均衡轉為一個由一組運作責任所形成的富有彈性的架構模式，俾能更適應此歷史性時刻及不同階段發展所提出的需求。

這個功能上的重組是必須要透過機構的合併以減低甚至廢除分散且相同或類似的職務及透過決策權的分放以提高各職級的職權而拉近決策者與市民的距離。

最後，第三階段的功能重組是要針對三個基本的因素；首先廢除繁複的官僚政策，即廢除一些非必要的運作程序，從而增加行政當局運作的透明度；第二是公務員思想的革新。

為此，對公務員提供職業的培訓，不單是技術上的，亦應包括社會事務，令到公務員成為能滿足社會上需要的人員，並作為那些使用公共服務的人的引路者，而不是一個繁複程序的創造者。

最後，是要令到行政當局自我評估及檢討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為此，有需要創立一個行政指示的系統，透過這系統可獲知現職人員的數目，開支，他們附屬的工作範圍，對提供予市民的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對財政、人力及物力與得到的成果作比較。

除了上述所說的再加上一個適當及有實際需要的公務員本地化計劃，我們應該明白到面對的這個挑戰是必須要克服的。